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稽山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5月1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0.94%,偏离上证指数31.27%。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管理人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后,有关媒体发布了可能有部分投资人主体会参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相关文章,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中作了相关的澄清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所涉及公司的相关进展情况均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避免概念题材炒作,审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0.94%,累计偏离上证指数31.27%,累计偏离酿酒行业指数31.49%。最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34.50%,日平均换手率为8.625%,显著高于本年度日平均换手率1.99%,成交总额累计25.95亿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 年 4月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稽山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541,802.7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97,246.7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43,636.4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9%;每股收益 0.1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1%。

三、控股权不稳定风险提示

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本次意向投资人尽调的报名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至5月15日17 时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精功集团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管理人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后,有关媒体发布了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相关文章,文章中所称的有部分投资人主体可能成为参与会稽山控股股权的收购方等内容严重脱离了实际情形,无正当依据,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中作了相关澄清说明及风险提示。现经公司与精功集团管理人进一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正式报名期间不存在上述媒体文章所猜测的投资人主体。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所涉及公司的相关进展情况均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避免概念题材炒作,审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2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名,代表股份数量127,359,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8,280,604股的比例为19.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0名,代表股份数量20,85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6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1、2、3、4、6、7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5项提案。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742,962	99.68	38,000	0.03	435,500	0.29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3,255	97.73	38,000	0.18	435,500	2.09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742,962	99.68	452,600	0.31	20,900	0.0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3,255	97.73	452,600	2.17	20,900	0.10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157,562	99.96026	58,800	0.03967	100	0.0000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97,855	99.7176	58,800	0.2819	100	0.0005

4.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742,962	99.68	452,600	0.31	20,900	0.0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3,255	97.73	452,600	2.17	20,900	0.10

5. 关于2022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742,962	99.68	38,000	0.03	435,500	0.29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3,255	97.73	38,000	0.18	435,500	2.09

6.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742,962	99.68	452,600	0.31	20,900	0.0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3,255	97.73	452,600	2.17	20,900	0.10

7.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742,962	99.68	452,600	0.31	20,900	0.0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3,255	97.73	452,600	2.17	20,900	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梁治烈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2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任职期满离任且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5月10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明轩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戴炳源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高香林、董事长周明轩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高香林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戴炳源、董事长周明轩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戴炳源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高香林、董事王连莹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香林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戴炳源、董事廖国根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始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日,止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开发区(威家山街道)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81,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彩娥女士、董事沈伟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强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6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6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6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6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51,458	99.6511	329,600	0.34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08,068	99.7110	273,000	0.28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6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6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86,968	99.6887	294,100	0.311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94,069	99.9079	是
10.02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94,069	99.9079	是
10.0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94,069	99.9079	是
10.04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94,069	99.9079	是

1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28,169	99.8381	是
11.02	关于选举邓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28,169	99.8381	是
11.03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28,169	99.8381	是

1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李金方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328,169	99.8381	是
12.02	关于选举叶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328,169	99.838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41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33,868	91.8886	329,600	8.111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27,4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33,868	97.3358	102,200	2.6642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329,6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追加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5,500	107.706	294,100	892.294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5,500	107.706	294,100	892.294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5,500	107.706	294,100	892.294	0	0.0000
10.0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601	73.6046				
10.02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601	73.6046				
10.0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601	73.6046				
10.04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601	73.6046				
11.01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11.02	关于选举邓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11.03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12.01	关于选举李金方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12.02	关于选举叶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6,701	53.6107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9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和鸽、张晓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张晓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数据有效期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至2021年12月31日;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风险提示中相关财务信息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至2021年12月31日;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情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至2021年12月31日 2、更新披露了创新金属上第二大股东及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至2021年12月31日 3、更新披露了创新金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员工情况、创新金属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次重组涉及的强权和债务转移情况至2021年12月31日 4、补充披露了创新金属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1、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2、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等情况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披露了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更新了风险提示中相关财务信息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至2021年12月31日 2、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35号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2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厚,预计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业务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创新金属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